

湖北省公安县人民法院 公安县财政局 文件

公法发〔2022〕39号

公安县人民法院 公安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企业破产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 (试行)》的通知

公安县各有关单位：

为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强化企业破产保障，规范企业破产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经公安县人民法院与公安县财政局研究，并报县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制定了《企业破产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该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公安县企业破产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破产审判配套机制，保障破产程序顺利进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减少企业破产的各类成本，实现公安县经济社会良性、高质量发展，结合县人民法院破产案件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破产专项资金是指用于援助破产企业的破产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而设立的专项经费。

第三条 破产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循公开透明、专款专用、滚动补偿和严格监管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来源和使用范围

第四条 专项资金账户设在县财政局，由县人民法院与县财政局各自依职权实行专项核算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

第五条 破产专项资金可跨年度累计使用，资金主要来源为：

（一）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具体数额为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总额的 1.5-2.5 倍；第一年由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100 万元。

（二）社会机构或个人自愿捐助的资金；

（三）人民法院审理的部分企业破产案件中，管理人报酬较高时，经与管理人协商从管理人报酬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

（四）其他合法的资金来源。

第六条 专项资金总额余额超过本年度使用额度的 3.5 倍时，财政资金可不做预算安排。

第七条 本办法规定的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对象，须为县人民法院受理的公安县辖区内企业。

第八条 破产案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管理人可以向县人民法院申请使用企业破产专项资金支付破产费用：

（一）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为零或明显不足支付破产费用的破产案件；

（二）破产申请在受理后被驳回，导致未发生债务人的清偿，无法计算管理人报酬；或债务人用于清偿债务的财产价值总额极低，据此确定的管理人报酬金额不足以支付管理人工作成本的；

（三）债务人财产绝大部分设立了担保，导致债务人用于清偿债务的财产中，能够计算管理人报酬的无担保财产价值总额极低，据此确定的管理人报酬金额不足以支付管理人工作成本，即使向担保债权人收取适当报酬仍无法弥补的。

第九条 使用企业破产专项资金支付破产费用的范围：

- (一) 破产案件的诉讼费;
- (二) 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
- (三)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 (四) 其他应支付的破产费用。

第十条 下列情形不属于企业破产专项资金支付破产费用的适用范围:

- (一) 债务人的财产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破产案件;
- (二) 债务人无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但有利害关系人自愿支付了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破产案件;
- (三) 债务人财产和利害关系人自愿支付破产费用合计总额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的破产案件;
- (四) 管理人存在违反勤勉、忠实义务等过错情形的破产案件的管理人报酬。

第三章 资金的使用标准

第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破产案件, 每个案件的管理人报酬一般为 3 万元。

对于案情特别复杂的破产案件, 根据管理人的履职情况, 前款规定的报酬标准明显过低的, 可适当提高管理人报酬标准, 但一般不超过 5 万元。

第十二条 按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管理人报酬标准,

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明显不足以支付管理人报酬的，可按该标准使用企业破产专项资金补足。

第十三条 确定管理人报酬支付标准应考虑下列因素：

（一）管理人的具体工作量；

（二）案情的复杂程度，包括债权人的人数、债权债务的数额、涉及的法律关系、社会影响、债务人企业规模、职工人数、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和处置难易等；

（三）管理人有无违反勤勉、忠实义务等过错情形；

（四）其他影响管理人报酬的情形。

第十四条 除管理人报酬以外的其他破产费用，根据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范围，按照实际支出金额予以支付，但一般不超过管理人报酬的 2 倍。

第十五条 管理人垫付的公告费、印章刻制费、调查费、办公场地租赁费、差旅费、必要的审计、鉴定、评估费用、档案保管费用等属于本办法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的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数额较大的费用必须经县人民法院严格审查后书面批准，不必要则不能开支。

第十六条 管理人执行职务所产生的差旅费（含交通、用餐、住宿等）参照公安县科级公务员差旅费相关标准执行。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审批

第十七条 管理人认为破产案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破

产专项资金使用情形的，应当在收到人民法院作出的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请。

管理人申请企业破产专项资金，应当向县人民法院审理破产案件的合议庭提交以下材料：

（一）企业破产专项资金申请书和有关证据。申请书应载明破产案件基本情况、管理人工作情况、债务人财产状况、申请费用的组成情况。

（二）管理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包括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管理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等。

（三）破产案件合议庭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审理破产案件的合议庭认为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需要更正、补充的，应告知申请人 7 日内更正、补充。申请人未按期更正、补充的，视为撤回申请。

申请人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时更正、补充的，可提出延期申请并说明理由。是否准许延期，由合议庭决定。

第十九条 审理破产案件的合议庭应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管理人的资金使用申请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申请的资金是否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提出初步审核意见，报分管破产案件院领导审批。

第二十条 破产专项资金使用申请经审核没有通过的，合议庭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由有关单位或个人代管理人先行垫付的

破产费用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二十二条 破产财产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援助条件的，管理人因在收到法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破产专项资金。如未退还，应在支付的报酬中予以抵扣。

第二十三条 县人民法院审批程序完成后，向县财政局申报资金支出函，并附收款账户信息。县财政局对提出的资金申请进行程序性符合审核，根据审核结果直接支付或者不予支付，并在 3 日内将情况回函县人民法院。

第二十四条 企业破产专项资金发放后，县人民法院应将相关材料整理归档入案件卷宗副卷。

第五章 资金使用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县人民法院应加强对企业破产专项资金的监管，依法接受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和审计部门的审计，发现违纪违规行为应按规定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管理人提供虚假材料或与他人恶意串通，骗取企业破产专项资金的，依照民事诉讼法、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训诫、罚款、取消管理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三年。

